

#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文件

沪钢管协【2017】013号

## 关于发布《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更好地培育和发展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制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我协会制定了《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 1：《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报送：市经信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1

#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 管理办法 (试行)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对上海钢管行业进行标准化管理，从而推动钢管行业技术的进步与管理制度的创新，及时适应市场的需求，积极跟进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有效发挥行业协会 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结合国务院文件精神和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上管协标准）的制订、发布、实施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管协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使用。

**第三条** 上管协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标准编制规则。
- （二）上管协标准中的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水平。
- （三）整个制修订过程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结构：

（1）协会专家委员会统筹上管协标准制定的整个过程。专家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一定专业领域内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等人员组成。

（2）成立秘书处负责上管协标准制定的技术归口和日常工作。包括技术审查、会议整理、申报立项、审查和发布等工作。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 第二章 标准的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钢管行业实际的发展需求向上

管协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同时提交立项建议书和标准的草案。

**第六条** 秘书处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对提交的标准立项申请进行科学性与可行性论证，若通过则可成为上管协标准。

### 第三章 标准的制订

**第七条** 上管协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将确定主要的起草人员、起草单位，成立标准化项目组开展起草工作。秘书处则配合辅助标准化项目组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标准化项目组的组成人员应广泛包括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校、检测机构等，具有多方面广泛的代表性。

**第九条** 标准化项目组在完成上管协标准草拟之后，需要向标准涉及到的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通过信函、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并公示。

**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有意见应说明理由和依据；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一条** 秘书处应及时归纳整理征求所得意见建议并及时交予标准化项目工作组，方便其对上管协标准草案进行修改，从而形成最终稿、编制说明等并交由秘书处送审。

### 第四章 标准的审查

**第十二条** 上管协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织进行。审查前需要准备的材料有：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书、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评审专家建议名单、会议纪要、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会议审查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议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由秘书处留档保管。

**第十四条** 审查会议参会人员到场率不得低于五分之四，会议表决时，同意的人数超过与会者的四分之三则上管协标准视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各利益相关方发现上管协标准出现复审情况的也可向上管协提出复审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的上管协标准，不更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份号，继续实施。对复审结果为修改的上管协标准，专家委牵头组织修改工作，修改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修订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发布年份号改为重新发布的年份。对复审结果为废止的上管协标准，由上管协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废止。

##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经费有上管协承担、相关单位可进行赞助，一切收支由秘书处本着节俭的原则负责，上管协与参与本次标准制定的相关单位与个人有权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上管协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 2

#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程序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 第一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条**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制定发布《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是普通技术文件成为标准的必要条件之一。它为协会成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途径,可以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过程的规范化、明晰化,从而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 a) 提案; b) 立项; c) 征集参与单位; d) 起草; e) 征求意见; f) 通过并发布; g) 实施与宣贯; h) 复审。

### **第二条** 提案

提案环节主要是对新项目提案进行形式审查,由专家委委员单位在组内提出标准立项需求,并提交标准立项建议书至工作组组长,由专家委委员组长组织提案成员单位在季度工作组会上技术阐述,组内至少 5 家成员单位同意后可提交专家委进行专业会上或网上立项投票;

### **第三条** 立项

立项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工作组内成员单位投票大于 2/3 以上同意,立项通过; 3/1 以上成员单位反对,立项失败;

### **第四条** 征集参与单位

征集参与单位环节的主要工作是为扩大标准参与范围,由专家委在网站上发通知在工作组内公开征集标准参与单位,至少 5 家单位

参加，成立标准项目小组，由标准牵头单位担任标准项目组长，负责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

### **第五条 起草**

起草环节的主要工作是项目小组内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任务分解等，并定期不定期的由标准项目组长（标准牵头单位）组织召开标准讨论会。每次工作组会议需要保留会议纪要，专家委委员组长负责推进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

### **第六条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团体标准阶段性文件征求意见，由专家委委员组长在工作组季度会上汇报工作进程及关键技术节点，工作组组长召集成员单位对标准提意见，意见直接反馈专家委委员组长，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根据标准进程，随时联络组长在工作组内部公开征集成员单位意见。

### **第七条 通过并发布**

通过并发布环节的主要工作是由专家委对已完成的标准进行汇审，2/3 以上专家委成员同意后，予以公开发布。1/3 以上专家委成员反对，则重新修改标准。公开发布的协会标准包括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以及联盟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由协会专家委统一印刷并上传电子版至钢管协会网站。

### **第八条 实施与宣贯**

专家委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对已完成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 **第九条 复审**

对于发布实施 1 年以上的团体标准，由专家委委员组长负责于

每年第四季度工作组会议上组织成员单位对标准审查，标准起草单位可根据市场变化需求或 3 家以上工作组成员单位联合提议对标准进行修订，修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组组长，由组长组织修订工作，修订标准执行新起草标准流程。发布实施 3 年以上的标准，专家委委员组长可组织组内成员对其复审，以明确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向专家委委员组长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2 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牵头单位承担，专家委报经理事会批准后可通过标准补助形式资助标准参与单位。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转化和升级：积极推进团体标准进行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转化。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相应的标准自动废止。

**第十五条** 专家委委员工作组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 4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专家委委员牵头单位反馈。

## 第二章 协会标准的编写

**第十七条**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

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行业内是否已有相关标准，如果已有

团体标准外的标准能够满足本协会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协会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协会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协会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协会的团体标准。

#### **第十八条 与其他组工作组协调**

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考虑其他工作组，由标准牵头单位组内汇报后，组长负责与其他工作组组长协调，此标准是否与其他组标准冲突，如其他工作组组长无意见，则按照标准制定流程，制定适应市场需求的标准。

#### **第十九条 编写原则**

团体标准参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钢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上海钢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试行）附件一并发布实施。

2017.8.18